

債務

借貸

於2007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債務一節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50.7百萬元，皆為有抵押的附屬銀行貸款。所有未償還借貸中須於一年內償還。

抵押及擔保

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以(i)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ii)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36百萬元及(iv)陳先生作出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上文(iii)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由於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款項已於2004年大致償付，2004年並無錄得重大的資本承擔。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資本承擔是有關為擴展MLCC業務的產能所購買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的金額。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由2005年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2006年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是因為本集團錄得(i)約人民幣8.3百萬元的承擔，這是本集團位於深圳高科技工業園的新總部的建造工程竣工時支付的費用餘額。於2006年12月31日，該工程在進行；以及(ii)應就擴展MLCC業務所購買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6.4百萬元。於2007年9月30日，上述總部建造工程的承擔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購買生產設施承擔增加至約人民幣11.5百萬，由於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加其MLCC產能以本集團MLCC產品持續增加的需求。

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上述總部建造工程的未償付款項約有人民幣1.7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及約人民幣9.8百萬元以購買生產設施。

免責聲明

除「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及除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07年10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亦無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07年10月31日以來在債務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中包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7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8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9,126
	<hr/>
總計	369,670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0,832
遞延稅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64
應付稅項	4,604
撥備	8,416
銀行貸款	50,729
應付股息	4,450
	<hr/>
總計	247,595
	<hr/>
流動資產淨額	122,075
	<hr/> <hr/>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18,291	41,957	83,120	20,567	(14,193)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11,904)	(29,456)	(19,394)	(16,283)	(36,773)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55,302)	12,196	(6,005)	(2,200)	(28,459)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00	67,233	125,130	69,454	46,00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與2004年相比，截至2005年止年度的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此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將重心由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改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因此，本集團客戶於2005年底為購買移動手機以配合即將於2006年1月來臨的農曆新年旺季而支付了更多按金，致使錄得了更多的現金流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增至約人民幣83.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獲准以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後，本集團分配了更多資源強化移動手機業務，致使本集團於2006年自銷售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增加。

截至2007年9月30止9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其應收帳款由於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至於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於2007年9月30日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更多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以滿足國慶

日假期（即10月1日）旺季日增的移動手機需求。其中，本集團在國慶日假期以信貸方式進行了更多的移動手機銷售，而更大量的移動手機採購以承兌匯票償付，因而與2006年12月31日相比，於2007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詳細說明如下：

本集團一般要求移動手機分銷商在貨品交付前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償付採購金額。然而，為使本集團於國慶日假期旺季的銷售更順利，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不多於60日的信用期以銷售更多移動手機產品。於200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移動手機的銷售佔約人民幣83.4百萬元。上述約人民幣83.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為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所作出的移動手機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3.6百萬計為應收票據，由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以承兌匯票支付。承兌匯票是一種由相關收款人作出並由相關承兌銀行擔保的付款方式，在有需要時易於貼現為現金。因此，假設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上述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為現金而其他經營現金流入和流出活動不變，則會錄得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的現金流入，結果會令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經營活動有正淨現金流入。所有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已全數償付。

於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來自MLCC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償付。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約人民幣21.9百萬元用於為擴展MLCC業務而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及於2005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用於購買位於中國深圳的一幅土地以設立新總部。此外，本集團於2005年為強化移動手機設計能力而購買約值人民幣4.3百萬元的電腦軟件。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現金流出是由於本集團支付了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現金以償付購買生產設施的金額及本集團位於深圳高科技工業園新總部的物業的部分建造成本。此現金流出主要由本集團於2006年為集中資源發展移動手機業務而出售其於凌鷹、經緯及維科的權益所得的現金流入抵消。因此，本集團於2006年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與2005年相比錄得了減少。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由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為配合MLCC產品需求增加而購買了更多生產設施。及(ii)本集團向東莞鳳崗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以償付本集團收購東莞鳳崗當時於東莞宇陽持有的10%少數股東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東莞宇陽」一段。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2004年錄得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本集團於2003年底借入約54.6百萬元的貸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2005年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一位股東於2005年償還貸款。

本集團錄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於2006年償還約人民幣9.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向股東墊支貸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支付約人民幣70.2百萬元股息。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現金流出是由於本集團抵押本集團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以作深圳高科技工業園新總部的建造工程（建造工程預期於2008年1月竣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融資。

銀行授信

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並未使用而預期於2008年4月30日前屆滿。

融資資源

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經營主要靠股東權益、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融資。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經營主要靠股份發售所得的款項、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融資。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授信及發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所需。

外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約12%、22%、18%及22%的銷售額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列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戰略以對沖人民幣及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下表為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比較數字，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按照本集團現時的架構的基準編製，猶如此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經存在。此概要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一同閱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2)	658,612	455,410	681,617	507,121	568,891
銷售成本		(601,615)	(385,663)	(575,459)	(433,327)	(483,261)
毛利	(3)	56,997	69,747	106,158	73,794	85,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83	4,461	4,048	2,354	2,8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69)	(16,970)	(22,624)	(15,452)	(13,936)
行政費用		(11,510)	(13,356)	(17,629)	(12,069)	(12,9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68)	(12,403)	(9,745)	(4,865)	(7,319)
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	—	—	—	3,825
其他開支		(4,963)	(6,280)	(6,745)	(6,432)	(9,505)
融資成本		(1,272)	(2,666)	(1,779)	(1,138)	(2,392)
除稅前利潤		28,998	22,533	51,684	36,192	46,252
稅項		(504)	(3,412)	(3,545)	(2,319)	(4,146)
年度／期間利潤		28,494	19,121	48,139	33,873	42,1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77	19,826	48,176	33,977	42,106
少數股東權益	(5)	(1,383)	(705)	(37)	(104)	—
		28,494	19,121	48,139	33,873	42,106
股息	(4)	—	—	70,160	—	4,5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6)					
基本		人民幣0.100元	人民幣0.066元	人民幣0.161元	人民幣0.113元	人民幣0.140元

註：

- (1) 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是為反映重組受到共同控制而製備的，陳先生及行動一致方擁有集體權力控制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在整個往績期間，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均由陳先生最終控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指南3.340「招股章程與彙報會計師」所指定的合併基準並應用了合併會計法原則製備。

因此，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均以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已經成為集團組成部分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集團的現行架構在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已經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及於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集團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的現行架構在該等日期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之日起或收購之日（於該等日期並不存在）已經存在。

一切重要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列賬時作抵銷。

雖然陳先生於往績期間持有深圳宇陽少於50%的股權，但陳先生因為持有深圳宇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連同程吳生先生、羅朝恩先生、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及周鵬鴻先生根據彼此間達成的行動一致方協議按照其指示行使投票權而在整個往績期間對深圳宇陽有控制權。協議的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一節。

陳先生及前述的行動一致方於有關期間共同擁有集體權力控制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該權力並非暫時性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並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範圍內，因此應用了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深圳宇陽於往績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記入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 (2)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MLCC業務 (附註1)	115,470	151,737	182,402	136,142	164,346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附註2)	51,924	235,844	484,428	358,579	401,256
移動手機元件 (附註3)	491,218	67,829	14,787	12,400	3,289
總計	<u>658,612</u>	<u>455,410</u>	<u>681,617</u>	<u>507,121</u>	<u>568,891</u>

附註：

1. 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較2004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持續增加其MLCC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本集團MLCC產品增加的需求後生產及銷售更多MLCC產品。

本集團於2006年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較2005年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各類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於2006年MLCC產品需求持續。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客戶對MLCC產品及日增的需求而於2007年提升其MLCC產能，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了更多MLCC產品。

2. 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2004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常計劃直接參與移動手機製造業務。因此，自2003年及2004年在在本集團累積相關生產有關移動手機元件及移動手機的經驗後，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焦點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移至移動手機分部及本集團於2005年分配更多力度在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因此，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營業額較2004年增加。

本集團於2006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2005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12月獲發改委批准製造其本身品移動手機，故本集團於2006年投放更多資源及力度以擴大其本身品牌市場佔份及加大力度營銷及宣傳其本身品牌。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所增加，是由於數款新款移動手機（如自2007年推出配備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受市場客戶歡迎，刺激了本集團移動手機於2007年下半年的銷售。

3. 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元件業務的收入較2004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焦點由移動手機元件轉移至移動手機分部，本集團自2005年分配更多力度予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財務資料

- (3)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經審核)
MLCC業務					
毛利 (人民幣千元)	34,033	33,338	53,281	37,131	44,689
毛利率	29.5%	22.0%	29.2%	27.3%	27.2%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毛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4,051)	32,312	51,885	35,314	40,546
毛利率	不適用	13.7%	10.7%	9.9%	10.1%
移動手機元件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7,015	4,097	992	1,349	395
毛利率	5.5%	6.0%	6.7%	10.9%	12.0%

(i) MLCC業務

與2004年相比，本集團於2005年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其中一種MLCC產品0603MLCC的價格於2005年因供應飽和而下跌，因而減少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ii)於2005年購買及使用用作MLCC生產的MLCC生產設施的折舊增加。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06年0402MLCC的銷售增加，因其尺寸相對較小，單價相對地低，毛利率較其他MLCC產品高。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附註2(i)所載，MLCC產品的銷售於回顧年度增加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率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可比。

(ii)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於2004年錄得毛損是由於本集團於2004年3月開展移動手機業務，本集團因而產生了相對較大的初始成本來製造移動手機且並未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於2005年錄得毛利，主要由於2005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製造其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後集中了更多資源及力度以擴大其本身品牌的市場佔份，並於2006年加大力度營銷及推廣其本身品牌。因此，2006年的移動手機銷售與2005年相比有所增加。然而，從2005年至2006年，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2006年的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競爭激烈。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附註2(ii)所述，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分部的毛利率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相比輕微增加。是由於諸如可2007年推出配備PDA功能移動手機的數款新型號移動手機的價格因新功能及外觀而相對較高，而這些型號受2007年的市場客戶所歡迎。

移動手機元件

與2004年相比，本集團於2005年從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而本集團自2005年起分配了更多力度於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致使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減少。然而，2005年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毛利率與2004年的相比則保持穩定。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自2005年起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致使本集團從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進一步減少。然而，2006年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毛利率與2005年的相比則保持穩定。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均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而有所減少。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率輕微增加。增加是由於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本集團手上餘下的移動手機元件存貨的市場供應緊俏，故本集團可以按較2006年為高的價格出售這些存貨，因而提高其毛利。

-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深圳宇陽宣布分派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股息予其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支付。
- (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包括(i)東莞市風崗實業總公司持有東莞宇陽10%的股權；(ii)馬堅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Eyang Hong Kong 1%的股權；(iii)李展鵬持有凌鷹15%的股權；以及(iv)羅展麗女士持有凌鷹25%的股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東莞宇陽持有東莞市風崗實業總公司10%的股權。

- (6)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期間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3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5,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95,000,000股）股份計算。

會計準則的差異

本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透過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主要以股息方式分派）。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釐定金額或會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釐定者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會計利潤相若。因此本公司未必獲得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充份分派以便向股東分派利潤。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採納最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本集團相信最複雜及受影響的判斷（由於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主要來自對不確定事項影響的估計。這方面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會產生重大不同結果，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本集團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如下文所述。

呈報基準

雖然陳先生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持有深圳宇陽少於50%的權益，但陳先生因為持有深圳宇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連同程吳生先生、羅朝恩先生、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及周鵬鴻先生根據彼此間達成的行動一致方協議按照其指示行使投票權而在整個往績期間對深圳宇陽有控制權。協議的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歷史及發展」一段。

陳先生及上述行動一致方於有關期間共同擁有集體權力控制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該權力並非暫時性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並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範圍內，因此應用了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深圳宇陽於往績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記入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是為反映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而備制的。在整個往績期間，陳先生及上述的行動一致方擁有集體權力控制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根

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指南3.340「招股章程與彙報會計師」所指定的合併基準並應用了合併會計法原則製備。

因此，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均以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已經成為集團組成部分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集團的現行架構在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已經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集團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止及於至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集團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的現行架構在該等日期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之日起或收購之日（於該等日期並不存在）已經存在。

一切重要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列賬時作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著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活動獲益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會於收購日起作合併，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且繼續作合併直至控制停止。

年內收購節附屬公司認購買法作會計處理，這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購入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值，及負債和於收購日假設的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給出的資產公平值總計、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於交易於產生或假設的負債，加以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的。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 貴集團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會以個體概念法計算，淨資產份額的作價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差異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和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惟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內跟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目。

評估會於每個報告日進行，以測看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應佔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賬。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及各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該等開支將撥充該等資產作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份。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餘值。主要的適用估計可用年限和餘值如下：

	估計可用年限	餘值
樓宇	40年	10%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10%
汽車	5年	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用年限，該部份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並將每一部份分開折舊。

餘值、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作適當分類。

研究及開發成本

一切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損益表。

研發新產品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只會在以下情況才作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俾能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實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計劃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之時支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合併損益表內。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合併損益表。

土地預付款項是指已支付給中國政府當局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是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的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集團就某些產品批予的產品保證會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回報數額計提撥備，並按需要貼現至其現值。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循補助的相關條款，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是跟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原意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的期間在損益表以系統化模式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是跟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在損益標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實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本集團沒有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的管理和沒有實際的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限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出售投資，於交換有關成交單據的交易日。

本集團所有移動手機及不多於21%的MLCC產品於往績期間售予分銷商。這些分銷商會透過其分銷網絡或零售店分銷移動手機予零售客戶。銷售予分銷商的收入確認方法與本段上文(a)點所述者相同。從分銷商所得的收入會在本集團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確認，而移動手機及MLCC的所有權在與分銷商的銷售中實際已轉讓予分銷商而無追索權（如適用，即分銷商承擔其下訂單的任何未售MLCC或移動手機的一切損失）。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認為這些以經營租約租出的物業的擁有權有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區分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為投資物業，並對作出判斷訂立條件。投資物業為可賺取租金或資金升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是否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或本集團持有的其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來源討論如下：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按年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此要求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有價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或應用的貼現率的改變可使之前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餘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改變或改善產生的技術或商業上過時，或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用途、資產的預期自然損耗、維護及保養，及資產用途的合法或相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用年限按本集團對相類似用途的相似資產估計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餘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限及餘值會在各財政年度完結之日按情況的改變而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使用稅項虧損根據所有證據證明很可能（機會很大）在日後應課稅利潤可抵銷可使用的未使用稅項虧損時確認。確認主要涉及有關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指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日後表現而判斷。多個其他因素在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證

明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或全部很可能最終會變現亦會作出檢討，例如暫時應課稅差異、稅務策劃策略及估計稅項虧損可使用的期間。遞延稅項的賬面值及相關財務模式及預算於各結算日檢討，倘並無足夠證據證明使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容許使用稅項虧損賬面值，則資產結餘會減少並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銷予客戶的移動手機提供一年保用，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和退貨水準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進行基準檢討並於適時修訂。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減記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減記／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績

投資者參閱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併參閱而所有財務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財務資料外在本節呈列的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或來自本集團的未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財務紀錄而董事編撰該等賬目及紀錄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投資者應參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財務概要。

概覽

本集團專注於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MLCC業務

MLCC為其中一種電容器，是一種廣泛用於信息科技、通訊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電子元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MLCC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此外，於往績期間，某些本集團客戶要求的MLCC產品並非由本集團生產。因此，本集團不時會按照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採購MLCC產品予該等客戶，而這些MLCC產品主要從日本及韓國製造商採購。除包裝外，本集團不會對這些MLCC產品進行加工，而是將這些經採購的MLCC產品直接售予相關客戶。

於往績期間，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17.5%、33.3%、26.8%及28.9%。本集團MLCC業務於往績期間所得的總收入中，分別約有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來自為本集團客戶採購及銷售MLCC產品所得，於相應期間約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14.9%、10.4%、5.6%及2.9%。

本集團為中國利用BME技術開發0402微型MLCC的先鋒。根據於2002年10月24日由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現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的科學技術成果鑑定證書，深圳宇陽獲認可為中國首家使用BME技術開發0402微型MLCC的製造商。

根據國家高科技技術研究發展計劃，通稱「863計劃」，本集團的MLCC研發團隊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MLCC生產技術。

鑑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功能精密性及可攜性增加的趨勢，本集團的戰略是專注於研發電容量大且具競爭價格的微型MLCC。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鑑於移動手機的普及針對中國移動手機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製造及分銷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以把握業務增長的機會。

為累積移動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經驗，並為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奠定基礎，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發展經過若干主要階段，包括(i)於2002年對主要從事移動手機軟件及硬件設計的公司作少數權益投資，以理解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ii)於2003年從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經驗及理解移動手機元件的市場情況；(iii)於2004年在中國與移動手機製造商合作，透過營銷活動，如向分銷商提供推廣海報及單張，以生產、分銷及營銷該製造商品牌的移動手機；以及(iv)自2005年12月起，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直接從事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及分銷。

於2002年5月，本集團對經緯投資了約22.02%的股權，初次從事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的研發以瞭解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尤其是中國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的市場趨勢。

自2003年起，本集團開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移動手機及相關元件的經驗。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移動手機元件為移動手機的PCBA，PCBA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用於移動手機的相關電子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會按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採購及銷售的元件則包括芯片、麥克風、外殼、二極體、電容器及集成電路。

於2003年8月，本集團為累積製造全套移動手機產品的經驗，對維科投資了15%的股權，維科主要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

於2004年3月，取得移動手機業經驗及理解後，本集團決定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億通以直接進軍移動手機市場。於2004年6月，本集團成立第一條移動手機生產線。

自深圳億通成立後，本集團便直接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雖然本集團當時未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集團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移動手機許可」），本集團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受聘於一家移動手機製造商（「移動手機伙伴」）（已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牌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的獨立第三方），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該製造商品牌的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主要負責製造移動手機，深圳億通則主要負責移動手機的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

移動手機伙伴會採購不同種類的移動手機元件，包括本集團製造的PCBA、LCD、外殼及電池，以及從深圳億通所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移動手機設計方案如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方案。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深圳宇陽。就每張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移動手機元件購買訂單，第三方供應商會知會深圳億通相關付款金額，深圳億通會向移動手機伙伴付款，以便移動手機伙伴直接與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償付金額。該等付款以轉接方式作出行，並同時償付。相關付款金額參照根據移動手機安排將會生產的移動手機數目計算。

移動手機伙伴採購的移動手機元件會運往東莞宇陽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並組裝至移動手機伙伴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內。

由於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於2004年4月開始而本集團於2004年6月開始設立其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移動手機伙伴及本集團共同聘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承包商」）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協助組裝移動手機產品。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下項：

1. 第三方承包商須按照本集團對設計、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的指示協助移動手機的組裝；以及
2. 第三方承包商知會本集團相關組裝費用，本集團會付款予移動手機伙伴以便移動手機伙伴可直接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償付金額。這些款項按轉接方式作出並同時償付。組裝費用參照第三方承包商將會組裝的移動手機數目（價格範圍約介乎每部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在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就上述安排支付了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組裝費用。由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第三方承包商根據上述安排生產了2款移動手機。

在本集團於2004年10月完成設立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後，東莞宇陽全權接手移動手機生產。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上述安排於2004年10月停止後並無就移動手機生產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或移動手機伙伴均無就終止上述安排支付賠償予第三方承包商。

此外，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生產的SMT工序亦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溢旭。外判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一段中。

質量控制要求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須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倘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的質量未符合相關中國國家質量規定，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亦不可推出市場。

董事已確定概無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於合作期間（即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被禁止推出市場。

移動手機的技術規格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作生產的移動手機技術規格由本集團提供並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本集團將6款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開發的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外判，經緯及凌鷹各佔3款。另一方面，這些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則由本集團進行。外判安排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與經緯訂立的協議」及「與凌鷹訂立的協議」兩段。

保證金

深圳億通須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支付產品品牌保證金予移動手機伙伴。本集團按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倘(a)深圳億通通過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以外的其他渠道採購相同的移動手機以作轉售；(b)深圳億通在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上使用假冒標籤；或(c)移動手機伙伴的品牌聲譽因深圳億通提供的售後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沒收產品品牌保證金。倘深圳億通沒有在沒收款項後3日內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相當於產品品牌保證金的金額，則移動手機伙伴亦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協議。

如董事所確認，概無上述產品品牌保證金被移動手機伙伴沒收之情況出現，移動手機伙伴亦已將深圳億通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悉數退還。

銷售

深圳億通負責轉售移動手機予客戶，並為他們提供售後服務。售出的移動手機不可退款，深圳億通的一般做法是更換發現有瑕疵的移動手機。

利潤分享及成本分擔

深圳億通承擔全部生產費用，並向移動手機伙伴就所生產的每部移動手機支付協定利潤，每部介乎約人民幣17元至人民幣32元之間。該等協定利潤由本集團及移動手機伙伴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移動手機各型號的產量界定。該等付款並無信用期，於送貨時以現金償付。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的協定利潤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取得移動手機許可後，與移動手機伙伴之間再沒有任何進一步的生產安排生產移動手機。

定價

轉售移動手機的零售價由深圳億通參照市場狀況不時釐定。深圳億通須於釐定零售價後2個營業日內知會移動手機伙伴，並須於對零售價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前知會移動手機伙伴。

終止

倘（其中包括）移動手機發現有重大質量瑕疵、移動手機的質量無法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或移動手機無法符合協定的外形及商標規定或移動手機伙伴因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生產移動手機而對其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終止後，移動手機伙伴繼續生產其移動手機，但沒有向本集團採購任何移動手機元件。

除以上所述外，所有須向相關機關就批准於中國銷售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支付的相關費用應由本集團承擔。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本集團還需承擔本集團訂購及銷售的移動手機的運輸、保險、售後服務及相關開支。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的收入全數來自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銷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的收入當中，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源自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6百萬元則來自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銷售。

於2004年10月，本集團決定成立當時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凌鷹並持有60%的股權，以從事移動手機硬件設計及軟件方案的提供。自深圳億通及凌鷹成立後，本集團直接從事移動手機的業務。其後，本集團於2006年年中完成出售其於經緯及維科的股權。

於2005年12月，本集團成功從發改委取得許可，准許本集團以本身品牌「EY」製造移動手機。其後，本集團停止了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將移動手機業務的戰略定位為集中在購買力低而一般尋求價格低廉具備一般移動手機功能的移動的手機的客戶，如來自農村市場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正引入有更複雜功能的移動手機至其產品種類以擴闊其移動手機產品組合，向有相對較高購買能力的潛在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如在中國市區市場的客戶。因此，本集團開發其首部有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及2007年5月推出。

本集團所生產的移動手機均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主要供於中國分銷。然而，除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外，2006年及2007年分別有1名及2名中國本地移動手機分銷商

擁有本身的海外客戶。這些移動手機分銷商不時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並要求本集團將有關移動手機產品交付到香港供其分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該等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零、零、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期來自移動手機銷售收入約零、零、3.6%及13.1%。

為擴闊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來源，於2007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1名分銷商（1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據此，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所生產附有該名分銷商提供的標誌的移動手機。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該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移動手機銷售所帶來的收入1.0%。鑑於上述移動手機產品銷售額與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相比微不足道，且於往績期間大部份的移動手機銷售於中國進行，直接監察這些銷售活動並不符合經營效益，故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向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這些移動手機。

由於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於2004年從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改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重心亦同樣由前者轉為後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然而，本集團繼續製造移動手機元件（即PCBA），並採購製造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相關移動手機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

損益表主要項目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從兩大主要業務所得的收入，即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所得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本集團收入分析見本節「過往業績回顧」一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MLCC業務 (附註1)	115,470	151,737	182,402	136,142	164,346
移動手機 (附註2)	51,924	235,844	484,428	358,579	401,256
移動手機元件 (附註3)	491,218	67,829	14,787	12,400	3,289
總計	<u>658,612</u>	<u>455,410</u>	<u>681,617</u>	<u>507,121</u>	<u>568,891</u>

附註：

1. 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
2.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
3.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物料銷售、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見本節「過往業績回顧」一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推廣、廣告及交通開支、銷售員工的差旅費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如銷售員工所用的辦事處及車輛。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分析見本節「過往業績回顧」一段。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福利、應酬及差旅費及辦事處行政費用。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析見本節「過往業績回顧」一段。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相關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相關設施的購買成本。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分析見本節「過往業績回顧」一段。

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MLCC業務的原材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一般會於每年年底／期末以概約市值為存貨計價，已決定是否需要在相應回顧年／期間度作出過時存貨撥備。倘年底並無相關存貨的銷售參考，則本集團通常會(1)於回顧年度參考相關存貨的最新交易，除非紀錄太舊無法作參考之用；(2)接近年底時參考其他相類存貨銷售；或(3)利用可變現淨值估計。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貨為市值預期低於成本的過時存貨，則會作出撥備。

由於市值及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現時市場情況及採購及銷售相類產品／原材料的過往經驗釐定，故其會跟隨經濟環境、市場情況及相關產品的新應用的變動而改變。

鑑於移動手機的產品週期相對地較MLCC產品短，及受市場趨勢和狀況的急速變化影響，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是由管理層每星期審閱有關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結餘的相關資料。倘相關移動手機產品被視為較為舊款，一般會以折扣價格將其出售以減低存貨過時的風險。於各年末／期末，移動手機存貨結餘將被審閱，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存貨為過時存貨（即由於該等存貨為相關審閱年度的較舊型號或相關原材料和元件並無法用於移動手機業務的進一步生產及售後服務，預期該等存貨的市場價值較其成本為低），則會作出撥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3.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為滯銷存貨撥備。相應期間錄得的滯銷存貨撥備主要是本集團管理層於相應回顧年度視為過時存貨（這些存貨的市值預期低於其成本，主要由於其為相應回顧年度的舊款型號）的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所作的撥備。這些撥備是在回顧期間按照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並考慮當時這些作撥備存

貨的市場情況後所作出的。此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分別撥回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的撥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並無撥回撥備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無法為前一年已作撥備的存貨找到市場。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就滯銷存貨撥回人民幣3.8百萬元的撥備，撥備在2007年前就MLCC製成品所作出，該批製成品其後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售出的。由於這些MLCC產品主要是去年為不同製造商生產的剩餘MLCC產品（即就每張購買訂單作緩衝而生產的備用MLCC產品），數量相對較小而有超過2,000種不同型號，故很難於市場分開銷售。因此，這些MLCC產品於去年相應作出撥備。然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成功覓得若干願意以成本28%的平均折扣購買該些MLCC產品的MLCC分銷商，因而作出相關撥回。由於這些MLCC分銷商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向這些MLCC分銷商完成銷售後，存貨的風險及回報便轉移予分銷商，不再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已於往績期間貫徹實施及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3.8百萬元的撥回撥備並不反映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及上市開支。

為斷定應收款的減值，董事會於每年底審閱所有應收客戶的款項以估計其於相應回顧年度的減值金額。基準視乎客戶的信用記錄及客戶是否處於訴訟過程當中或經濟出現困難。本集團亦會從不用行業信息及期刊保留客戶最新的信用資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9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減值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而同期其他應收款作出的減值則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金額為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為或不能收回的呆賬所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其中，於2005年及2006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所做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是本集團應收一位MLCC客戶的款項，因其清盤當中而無法清還相關金額。

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於2005年註銷，該金額為應收一位MLCC客戶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是無法收回的壞賬。

按照本招股章會計師報告附註3相關部分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閒置機器錄得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減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為斷定機器的減值，董事會考慮其賬面值減去折舊及攤銷後是否低於其賬面淨值。本集團通常於每年底為機器計價以斷定是否需要於相應回顧年度作出機器減值。

本集團作出減值的機器主要為MLCC的生產設施。由於本集團MLCC產品的尺寸及電容量不斷改善，舊式MLCC機器未必適合用作生產新型號的MLCC，所以部分機器已閒置。

由於本集團每年以按市場調整基準為存貨計價，並審閱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及不時保留客戶信用資料的最新消息，董事認為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所作的撥備已足夠。

此外，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錄得有關本集團上市申請的開支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過往業績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8.6百萬元相比減少約30.9%。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由2004年約人民幣491.2百萬元減至2005年約人民幣67.8百萬元，約減少86.2%。

本集團一直有意直接從事製造移動手機的業務。因此，本集團自2003年及2004年起累積了相關生產經驗及了解移動手機元件及移動手機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本集團自2005年起便投放了更多資源於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因此，來自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銷售如上所述大幅減少，移動手機的銷售由2004年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235.8

百萬元，增加約354.3%。移動手機銷售則由2004年約69,000部增至約2005年0.4百萬部，約增加479.7%。

儘管對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減少，大部分由本集團製造或採購的移動手機元件供予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製造移動手機。因此，本集團內部的移動手機元件銷售由2004年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增加約94.4%。

此外，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由2004年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約31.3%。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增加其MLCC產能後生產及銷售了更多MLCC產品以配合客戶對本集團MLCC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85.7百萬元，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1.6百萬元相比減少約35.9%。減少主要由於與2004年相比，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減少，導致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的銷售成本減少。減少原因載於本節上文「收入」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本集團2005年的總收入減少，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百萬元相比，增加約22.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毛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1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27.0百萬元）。同期，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每項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0%（2004年：29.5%）、13.7%（2004年：於2004年的移動手機銷售錄得分部虧損）及6.0%（2004年：5.5%）。

本集團2005年的毛利總額與2004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移動手機的銷售增加。由於本集團於2004年3月才開展移動手機業務，且未於該年優化其產能，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錄得約人民幣9.6百萬元虧損。該分部虧損與2004年錄得的移動手機分部虧損一致。

然而，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且本集團於2005年投放了更多資源於移動手機的銷售，源自移動手機分部的收入由2004年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至2005年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約增加354.3%。2005年銷售移動手機錄得的毛利亦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也錄得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約為13.7%（2004年：於2004年的移動手機銷售錄得分部虧損）。

即使本集團2005年的MLCC產品銷售額與2004年相比有所增加，2005年MLCC產品銷售所得的毛利減少約22%（2004年：29.5%）。MLCC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其中一種名為0603 MLCC的MLCC產品於2005年的供應飽和，價格下跌，從而減低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以及(ii)於2005年購入並使用了更多針對MLCC生產的生產設施，致使生產設施的折舊計提增加。

2005年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的毛利因移動手機元件銷售減少而相應減少。2005年銷售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減少的原因載於上文「收入」一段。2005年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的毛利率與2004年相比相對穩定。

此外，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0.8百萬元），所指的分部是由當時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凌鷹（在2004年10月成立）進行的移動手機軟件方案提供業務。由於凌鷹自2005年1月起開始經營，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於2004年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初步成立費用於2004年產生，致使於2004年錄得分部虧損。其後，本集團其他分部於2004年並無錄得收入。為開展經營，凌鷹購買約人民幣4.3百萬元的軟件。由於凌鷹於2005年的收入並不顯著（約人民幣5百萬元），扣除其他開支如薪金及租金費用後出現分部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率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4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05年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後，本集團為集中資源發展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分部而於2005年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出售前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凌鷹的股本權益所得的得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7.0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推廣、廣告及交通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為發展移動手機業務而加大銷售及分銷的力度。因此，薪金及福利、推廣、廣告及交通開支由2004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與2004年相比，2005年的行政費用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調配了更多行政資源應付移動手機生產及銷售的增加。因此，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由2004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辦事處行政開支則由2004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05年人民幣2.6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2.4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相關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相關設施的購買成本。2005年研究及開發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初決定向發改委申請許可以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後開始為移動手機設立研發團隊。因此，本集團於2005年為設立研發團隊而投放了更多資源聘請員工及購買相關設施。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6.3百萬元。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存貨滯銷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註銷、其他應收款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減值。

2005年其他開支的淨增加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達到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2005年港元兌換人民幣貶值，故2005年收入由港元折讓為人民幣即出現外匯虧損。

就存貨滯銷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註銷、其他應收款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減值分析的詳情載於上文「損益表主要項目」分節「其他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4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05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融資成本為本集團借入的銀行貸款的利息。2005年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淨額與2004年相比有所增加。本集團於2004年收到利息支付的資助約人民幣0.8百萬元，撇銷年內部份利息支付總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回顧年度的利潤下降約32.9%至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純利率由2004年約4.3%轉為2005年約4.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

2005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日（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並乘365日）約為54日（2004年：29日）。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2005年的總收入與2004年相比大幅減少。2005年收入減少的原因的詳情載於上文「收入」一段；以及(ii)2005年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是許多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移動手機）的銷售旺季，而該年的農曆新年為2006年1月。因此，本集團客戶於2005年末就MLCC產品（為很多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元件）及移動手機發出了更多購買訂單以配合即將於2006年1月來臨的旺季。因此，於2005年12月31日錄得了更多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就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波動的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2005年的應付款周轉日數（即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銷售成本並乘365日）約為99日（2004年：48日），日數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善用債權人延長信用期的靈活性。一般來說，從事製造業務的客戶會較買賣業務的客戶獲得較長的信用期。與2004年相比，本集團於2005年更大程度地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因此本集團於2005年獲得較長信用期償

還製造移動手機原材料的購買成本；以及(ii)於2005年末向供應商購買了大量原材料以滿足生產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需求，從而滿足客戶為配合2006年1月的旺季而對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較大需求。相關供應商通常會因當時大量購買而授予本集團較長的信用期。

由於在2005年末向供應商購買了較大量的原材料以滿足生產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需求，從而滿足客戶在2006年農曆新年（2006年1月，2005年農曆新年則在2005年2月）對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較大需求，於200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相應增加。與上述2004年相比，於2005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亦就相同原因而增加。2005年存貨周轉日數（即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並乘365日）增至約84日（2004年：41日）。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信貸結餘除以總資產）由2004年12月31日約11.5%減至約8.0%。減少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尤其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這些資產負債表項目增長的原因載於下文「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一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1.6百萬元，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455.4元相比，增加約49.7%。增加主要由於(i)MLCC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05年約151.7百萬元增至2006年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約20.2%；以及(ii)移動手機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05年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至2006年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增加約105.4%。

2006年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在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製造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後增加，本集團於2006年集中擴大其本身品牌的市場佔份，並加大了對本身品牌行銷及推廣的力度。因此，移動手機銷售由2005年約0.4百萬部增至2006年約1.2百萬部，約增加200%。

此外，2006年銷售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增長令各種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致使本集團於2006年對MLCC產品的需求持續。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繼續專注於製造移動手機，對外部顧客的銷售所得的收入持續由2005年約人民幣67.8百萬元減至2006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本集團於2006年生產或採購約值人民幣184.3百萬元的移動手機元件供予本集團製造移動手機。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5.5百萬元，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49.2%。增加主要由於與2005年相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增加，致使移動手機銷售的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2006年銷售移動手機的收入增加的原因載於上文「收入」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4.1百萬元）。同期，銷售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各自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2%（2005年：22.0%）、10.7%（2005年：13.7%）及6.7%（2005年：6.0%）。

本集團2006年的毛利總額與2005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MLCC產品的毛利增加；以及(ii)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增加。2006年銷售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這兩個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相關的原因載於上文「收入」一段。

另一方面，2006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為15.6%（2005年：15.3%），與2005年相比保持穩定。然而，銷售MLCC產品的毛利率增至約29.2%（2005年：22.0%）主要由於0402 MLCC產品的銷售於2006年增加，這比其他兩種MLCC產品的毛利率較高，因其尺寸相對較小而每件成本相對較低。另外，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減至約10.7%（2005年：13.7%）主要由於2006年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競爭加劇。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於2006年相對維持穩定。

在本集團快將獲相關中國機關授予牌照以從事以本身品牌「EY」移動手機的製造時，本集團決定集中及鞏固本集團的資源於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開發上，尤其是品牌打造及分銷網絡。因此，本集團於2005年12月15日出售其於凌鷹的所有權益，凌鷹自2005年12月

15日起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有別於2005年，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其他業務分部。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4.5百萬元），與2005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相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05年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製造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後，本集團於2006年集中更多資源及精力以擴大本身品牌的市場佔分，並加大了對本身品牌行銷及推廣的力度。因此，相關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及相關運輸開支分別增至約人民幣6.3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2.6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與2005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相比，增加約31.3%。2006年的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投放更多行政資源以應付2005年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生產及銷售的增加，致使本集團增加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辦事處行政開支。因此，2006年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至約人民幣10.0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6.8百萬元），而2006年辦事處行政開支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2006年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與2005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相比相對保持穩定。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2005年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已於2005年成立，因此本集團無需如2005年聘請研究員工時那樣產生巨大開支；以及(ii)就開發MLCC產品而得到人民幣0.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抵消了部分研究及開發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5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至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06年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借貸減少，與2005年約人民幣36.5百萬元相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回顧年度的利潤上升約151.8%至約人民幣48.1百萬元。純利率由2005年的4.2%轉為2006年的7.1%。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

2006年的應收款周轉日數（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並乘365日）約為28日（2005年：54日）。2006年應收款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與2005年相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這主要由於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在2007年2月，致使與2005未來相比，2006年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銷售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客戶於2006年末為配合2007年2月農曆新年期間所發出的訂單相對較少。

基於同樣原因，本集團2006年底需要的原材料相對較少，於2006年底向供應商的購買亦減少。因此，有別於2005年底，本集團無法享有信用期的延長。2006年應收款周轉日數（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乘以365日）因而減少至73日（2005年：99日）。

由於2006年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銷售與2005年相比整體增加，2006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即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減至約58日（2005年：84日）。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約為8.0%，與2005年約8.0%相比相對保持穩定。

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與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業績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8.9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507.1百萬元相比，約增加12.2%。

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MLCC產品銷售的收入136.1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增加約20.7%，及(ii)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移動手機銷售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401.3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增加約11.9%。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數款新款移動手機（如自2007年推出配備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受市場客戶歡迎，刺激了本集團移動手機於2007年下半年的銷售。

此外，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MLCC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客戶對MLCC產品日增的需求而於2007年持續提升MLCC的產能後，生產及銷售了更多MLCC產品。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仍專注於移動手機的製造，銷售移動手機元件予外部客戶所得的收入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持續減少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83.3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相比約增加11.5%。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了更多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產品，因而增加了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73.8百萬元相比，約增加16.0%。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5.0%（2006年9月：14.6%）。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2006年9月：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2006年9月：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2006年9月：人民幣1.3百萬元）。同期，銷售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2%（2006年9月：27.3%）、10.1%（2006年9月：9.9%）及12.0%（2006年9月：10.9%）。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總額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增加。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MLCC及移動手機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移動手機分部及MLCC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相關原因載於上文「收入」一段。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MLCC產品的毛利率約為27.2%與2006年相應期間約27.3%相若。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銷售的毛利率約為10.1%，與2006年同期約9.9%相若。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元件銷售的毛利率與2006年同期比較則由10.9%增加至約12.0%。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本集團手上餘下的移動手機元件存貨的市場供應緊俏，故本集團可以按較2006年為高的價格出售這些存貨，因而提高其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則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銷售人員薪金和福利減少至約人民幣5.1百萬元，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2007年的銷售人員流轉，而新招聘銷售人員的薪酬待遇一般較低，且經過本集團於移動手機市場開發3年後，銷售人員的初步銷售和營銷成本較低。

行政費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相若。

其他開支及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9.5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錄得有關上市申請的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錄得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以折扣銷售的陳舊MLCC存貨約人民幣3.8百萬元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3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擴展其於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市場佔份而於回顧期間分配更多資源開發新型號移動手機。

融資成本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借貸增加，期間本集團從銀行借貸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作為中國深圳高科技工業園新總部的建造成本及營運資本所需的融資。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回顧期間的利潤增加24.2%至約人民幣42.1百萬元（2006年9月：人民幣33.9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6.7%變為2007年同期約7.4%。

應收款周轉日數、應付款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

應收款周轉日數（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乘以273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至年度約28日增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73日。增加主要由於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於國慶（即10月1日）旺季期間的銷量較高，致使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其中，在國慶日假期前，本集

團以信貸方式作出更多移動手機銷售，而更大量的移動手機是以承兌匯票方式償付，結果是增加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比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有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一般要求移動手機分銷商在貨品交付前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償付採購金額。然而，為使本集團在國慶日假期的銷售更順利，本集團給予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不超過60日的信用期以銷售更多移動手機產品。於2007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2.0百萬元當中，移動手機的銷售佔人民幣83.4百萬元。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為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所作出的移動手機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為應收票據，由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以承兌匯票支付。承兌匯票是一種由相關收款人作出並由相關承兌銀行擔保的付款方式，在有需要時易於貼現為現金。因此，假設在計算應收款周轉日數時，上述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應收票據全數均不計入截至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則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應收款周轉日數應約為57日，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日的應收款周轉日數相若，而該期間內亦適值旺季，即在未來1個月(即2006年1月)的農曆新年假期)。所有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是來自MLCC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償付。

應收款周轉日數(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乘以273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日增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86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把握國慶假期旺季的銷售機會而就生產採購了更多原材料。

存貨周轉日數(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即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273日)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為56日，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日相比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即附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增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9.5%。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的借貸增加。銀行借貸增加的進一步解釋載於上文「融資成本」一段。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辦事處及其他設備、汽車及於往績期間的在建工程。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28.2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為開發及擴展MLCC及移動手機的產能而對相關機器及生產設施的購買增加，以及建造深圳高科技工業園的總部。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MLCC、移動手機元件及移動手機的原材料、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的在產品及相關製成品。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3年，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為應付本集團客戶對MLCC及移動手機的需求增加的持續增加而令MLCC及移動手機的產量整體增加。本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與2006年12月31日的相比增加至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把握國慶假期旺季的銷售機會而就生產採購了更多原材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是應收往績期間本集團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的客戶的款項。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變動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是很多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移動手機）的銷售旺季。因此，本集團很多MLCC產品客戶（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移動手機客戶（移動手機分銷商）一般會於農曆新年假期一個月前購買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以積存足夠供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假期銷售的存貨。由於2005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2005年2月（2006年農曆新年假期則在2006年1月），2005年底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銷售比2004年底有所增加，因而於2005年12月31日錄得更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06年12月31日錄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比2005年有所減少是由於2007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2007年2月，所以2006年末的銷售相對較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淨值由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更多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以應付國慶日假期（即10月1日）旺季期間對移動手機日益增加的需求。其中，在國慶日假期前，本集團以信貸方式作出更多移動手機銷售，而更大量的移動手機是以承兌匯票方式償付，結果是增加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比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有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一般要求移動手機分銷商在貨品交付前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償付採購金額。然而，為使本集團於國慶日假期旺季的銷售更順利，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不多於60日的信用期以銷售更多移動手機產品。於200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移動手機的銷售佔人民幣83.4百萬元。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為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所作出的移動手機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計為應收票據，由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以承兌匯票支付。承兌匯票是一種由相關受款人作出並由相關承兌銀行擔保的付款方式，在有需要時易於貼現為現金。因此，假設在計算應收款周轉日數時，上述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應收票據全數均不計入截至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則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應收款周轉日數應約為57日，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日的應收款周轉日數相若，而該期間內亦適值旺季，即在未來1個月（即2006年1月）的農曆新年假期。所有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於200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於人民幣68.6百萬元來自MLCC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於人民幣68.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償付。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

預付款包括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生產原材料所支付的預付款。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預付款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預付款由200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06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2006年1月，故於2005年底支付了更多預付款以確保生產原材料供應足以應付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假期旺季。

預付款於2006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6年末就2007年2月的2007年農曆新年假期支付了較少預付款保障供應。

預付款於2007年9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MLCC及移動手機的生產增加，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了更多預付款以購買原材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指(i)本集團為取得服務及原材料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第三方應付的其他開支；(ii)應收僱員的款項，該金額結餘一般是本集團向相關員工就應向本集團歸還的差旅費所作出的撥備；及(iii)本集團產品設計費及制模費等的遞延開支。本集團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錄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200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0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凌鷹（於2005年12月31日出售於凌鷹的所有權益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筆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應收款。人民幣2.8百萬元的應收款代表本集團於凌鷹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期間內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出售其於凌鷹的所有權益，而凌鷹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償付約人民幣2.8百萬元。此項應收款其後於2006年1月悉數償付。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2006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2007年9月30日增至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預付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上市申請開支。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是於往績期間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本集團生產的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為擴展產能而購買了更多生產MLCC及移動手機的原材料。本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與2006年12月31日的相比有所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為配合國慶假期旺季的銷售而於回顧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從多個政府機關收到財務資助的即期部份。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自2004年及2005年起遞延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用作購買MLCC生產所需的合資格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增加，以認可本集團MLCC業務為中國高科技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取得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

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07年9月30日的遞延收入與2006年12月31日的可比相若。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有關(i)分包開支；(ii)租賃費用；(iii)檢查費用；及(iv)交通費用的應計費用。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往績期間的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分包開支僅核數費用增加。於往績期間，分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應計該數費用則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包括(i)應付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ii)移動手機客戶就購買移動手機所支付的按金；及(iii)購買固定資產作償付的應付款。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與2004年相比，2005年的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為配合2006年1月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旺季而於2005年底為購買移動手機時支付了更多按金。2006年的其他應付款結餘比2005年少是由於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在2007年2月，因此與2005年底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底收到較少為購買移動手機而支付的按金。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與截至2006年12月30日比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購更多MLCC生產設施以擴張產能應付對本集團MLCC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撥備

本集團撥備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售予本集團客戶的移動手機提供一年保用作出的撥備。根據保用，於往績期間有問題的移動手機已修理或更換。撥備金額按照以下因素估計：

- 每種移動手機型號的銷量；
- 每種移動手機型號維修及退回的預期水平（參考管理層就相類移動手機型號的經驗）；及
- 維修的估計成本。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於往績期

間，在上述的撥備金額中，於相應期間所作出的額外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於往績期間產生的總營業額的2.6%、2.9%、3.4%及2.6%。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約使用了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的撥備，主要指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的維修保養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撥備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的銷量在相應期間增加，因而相應作出了更多撥備。

保用撥備為可扣除稅項，作出相關撥備時及可能產生實際開支時的暫時性時間差異形成遞延稅項資產。

深圳億通就本集團銷售的移動手機所附的品質保用作出保用撥備。由於深圳億通於2006年才開始被課稅，故產生了約人民幣682,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2004年至2005年間並無因經營而產生有關保用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來自或從香港獲得應課稅利潤。

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均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而須按15%所得稅稅率繳付所得稅。根據中國對製造企業的相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可自其扣除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3年的稅項豁免一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深圳宇陽首個獲利年，並為享有稅務優惠的首年。因此，深圳宇陽獲豁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2005年、200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7.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深圳億通首個獲利年，並為享有稅務優惠的首年。因此，深圳億通獲豁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深圳宇陽的分公司位於東莞，於往績期間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33%繳付應課稅利潤。

根據中國適用所得稅法，東莞宇陽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33%繳付稅項。

實際稅率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5%、7%及9%。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中國實際稅率比中國法定稅率33%低主要由於(i)本公司3間主要附屬公司中，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即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是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因而須按15%所得稅稅率繳稅；(ii)如上所述，根據中國對製造企業的相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可自其扣除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稅項豁免一半。

因此，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2%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深圳宇陽的首個獲利年，且為享有稅務優惠的首年；而深圳億通則於2004年3月成立，2004年並無利潤而無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本集團2005年錄得15%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深圳宇陽持續於年內獲利，不能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但稅項或豁免一半。此外，深圳億通於2005年開始獲利而與深圳億通於2004年承擔的未過期的稅項虧損相抵消。本集團於2006年錄得7%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一家主要負責經營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深圳億通因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持續增長而向本集團貢獻了顯著收入。因此，根據中國對製造企業的相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深圳億通獲豁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稅項開支減少，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亦相應減少。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稅率增至9%主要由於本集團負責MLCC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宇陽的利潤貢獻相對較深圳億通（2007年為其第二個獲利年度，因此其於2007年的利潤貢獻仍可或獲稅項豁免）為高，這是由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MLCC產品銷售的業績相對較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分部強勁。

財務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所得稅開支與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28,998</u>		<u>22,533</u>		<u>51,684</u>		<u>36,192</u>		<u>46,25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569	33	7,436	33	17,056	33	11,944	33	15,263	33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特定地區的較低稅率	(6,550)	(22)	(4,547)	(20)	(10,389)	(20)	(9,064)	(25)	(8,417)	(18)
稅項激勵措施	(6,287)	(22)	(1,847)	(8)	(6,980)	(13)	(5,632)	(16)	(5,177)	(11)
毋須課稅的收入 ⁽¹⁾	(203)	(1)	(78)	—	(123)	—	(78)	—	(123)	—
不可扣稅開支 ⁽²⁾	836	3	1,743	7	737	1	131	—	1,496	3
即期稅項的調整 ⁽³⁾	3,040	10	1,129	5	3,801	7	3,751	10	—	—
之前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⁴⁾	—	—	(927)	(4)	(6)	—	(6)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⁵⁾	530	2	586	2	—	—	—	—	—	—
其他	(431)	(1)	(83)	—	(551)	(1)	1,273	4	1,104	2
於合併損益表按本集團 實際稅率計算呈報的 所得稅開支	<u>504</u>	<u>2</u>	<u>3,412</u>	<u>15</u>	<u>3,545</u>	<u>7</u>	<u>2,319</u>	<u>6</u>	<u>4,146</u>	<u>9</u>

附註：

- (1) 指非應稅的政府補助。
- (2) 主要包括超過許可限度的福利開支及應酬開支並在從當地稅局取得許可前注銷資產。
- (3) 指東莞宇陽就即期稅項撥備所做的調整。
- (4) 指深圳億通於2004年持續的未過期的稅項虧損並於2005年及2006年使用。由於深圳億通於2004年3月成立，產生了大量移動手機生產設施的初步設立成本，於2004年賺取的收入微薄，致使深圳億通於2004年出現虧損。
- (5) 主要指Eyang HK及凌鷹承擔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稅務對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3節。董事確認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進行，且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07年10月31日為本集團所持的物業權益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2007年9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列賬的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9月30日以下物業的賬面淨值：

— 樓宇	33,238
— 投資物業	625
— 在建工程	10,869
— 租賃土地預付款	18,859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1個月的折舊／攤銷

93

於2007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估值盈餘

63,498

17,702

於2007年10月31日的估值金額

81,200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並不活躍。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利潤預測

董事預測，於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68百萬元。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已經出現或可能出現的非經常項目。

以上述利潤預測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預測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約不少於0.175港元。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保薦人就利潤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深圳宇陽於2006年7月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70,160,000元及宣派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股息人民幣4,500,000元，並於2007年11月支付。

日後宣派股息事宜由董事酌情決定，年度末期息則須獲股東的批准。實際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利潤、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支付該等股息所需的可供分派儲備、整體財務狀況、相關法律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能保證未來將可分派股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或預測未來可能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展望未來，倘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未能預見事件並受上述因素所限，本公司擬派付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利潤的30%作為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列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07年9月30日發生。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顯示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2007年9月30日 的經審核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1.30港元計算	260,079	97,127	357,206	0.89	0.92

附註：

- 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即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07年9月30日所報的當時匯率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不計入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銀行於2007年9月30日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兌換為港元。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房屋權益、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物業估值內。重估盈虧淨額，即房屋權益、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市值較其賬面值為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上述重估盈餘並無列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且不會列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上述調整不考慮上述重估盈餘。倘房屋權益、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按該估值列值，則額外的折舊每年約人民幣391,000元將會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07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